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加强近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所、各中心、各部门，院属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做好全院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教科院平安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

各部门要增强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意识，按照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落实安全稳定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的安全稳定主体责任，让安全责任落实到岗，落实到人。各部门要在近期内召开会议进行专项部署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全面做好动员，提升广大教职工的安全意识。

二、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

1. 开展安全大检查。各部门要对照安全台帐及安全网格责任区域开展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办公室、食堂、配电室、各类库房、新址工地等场所。以防火、防盗为重点，着重检查违规用电、贵重物品存放、公共区域物品堆放等问题；重点关注各类库房管理职责落实情况、消防设施齐备情况、安全预案落实情况等内容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逐一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(1) 5月2-5日，各部门完成单位自查工作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登记汇总，逐一整改，并形成安全自查报告。

(2) 5月8-9日，由院领导带队，以安全战区为主体组成安全检查组，重点检查各部门自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。

2. 加强关注职工思想动态。各部门要关注教职工的思想动态，排查各种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隐患及各类涉院矛盾纠纷，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介入，加强引导，确保稳定。

3. 加强安全管理。严格各办公区入口管理，北四环和劲松办公区要加强出入登记制度；北四环食堂要严格管理食堂采购、运输、存储加工等环节，对食堂烟道进行油污清理；各办公区严格落实消防管理要求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备有效；注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醒教职工要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出行。

4.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监管。建有网站、平台、系统的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运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监测，强化安全保障措施。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互联网媒体发布信息的部门要安排专人值守，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查，确保不出现违法有害信息，不扩散违法有害信息，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准备工作。

5. 做好各办公区与属地及业主相关部门的对接和联络工作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有效落实属地及业主相关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，确保联络畅通、配合到位。

6. 加强安全防控。基建行政处协调物业服务公司安排保安人员全数上岗，开展相应的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，要做好

对出入口、各类库房、视频监控室、变配电室、消防泵房等重点部位的值守和巡视，加强来客登记和门卫检查工作。

三、加强值班职守和信息报送

自5月11日开始至5月16日，全院启动安全稳定加强防控措施，严格值班职守。院办公室和基建行政处联合制定值班表，落实领导带班要求，做好各项工作保障和信息收报工作。

北四环95 号院和劲松811楼两处自管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必须落实好监控中心岗位职责，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。地藏庵、真武饭店、首体院办公区要做好与业主单位工作对接，加强值班和巡查。

各部门要加强安全信息报送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各安全战区负责领导汇报，及时通知带班领导，并通报基建行政处。严禁瞒报、漏报情况发生。

基建行政处工作联系人：

工作时间 张 林 电话：88070719

非工作时间 王天瑞 电话：88070502 88070504

传真电话： 66023930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7 年 4 月 28 日